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债权融资计划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债权融资计划，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，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，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融资规模、融资期限、融资利率和资金用途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操作具体发行事宜，并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160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161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4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